

证券代码：873287

证券简称：里华机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并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包括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指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并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并按照规定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不存在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

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分红等，其持股成本应做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 202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之后涉及现金分红，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规定地址(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应包括：(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必须载明股东姓名/名称，有效的联系信息，包括联系人、电话、邮箱及地址)、要求回购股份数额；(2)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股份数量等信息，以证明异议股东获取公司股票的成本。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或者没有提供完整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保障其股份权利，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玉坤

联系电话：0523-88125818

邮箱：Lhjsxma@163.com

联系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李庄村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